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分享至](#)

約僱人員

- > 徵才機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 職務列等：5等至5等
 - > 職系：無
 - > 正取：2
 - > 候補：
 - > 工作地點：82-高雄市
 - > 有效期間：114/09/10~114/09/18
 - > 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熟悉電腦文書作業。
 - 3.具公文撰稿或寫作能力者。
 - 4.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 5.視業務需求能配合加班、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或輪班（註：可能24小時輪值）。
 - 6.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 > 工作項目：
 - 1.辦理關務綜合性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高雄關所屬單位（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二路10號、高雄市小港區東亞南路36號、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14號、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600-11號3樓、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四路6號、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4號）
-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 1.報名方式：自即日起受理報名，報名表（至附件下載）並請以掛號郵寄至（804）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事室林先生收」，另於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報名截止日為114年9月18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表格式不合、證件不齊、聯絡電話及E-mail未載明或不正確者恕不受理。
- 2.檢附資料：應檢具報名表（黏貼照片及身分證件影本）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如具有專業證照者，亦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1份（上開證件於錄取後須繳驗正本，如有偽（變）造、假借或冒用等情事，將逕予撤銷錄取資格。書面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 3.擇優口試及公布口試名單：本關將根據報名表及所附證明辦理初審，初審後擇優口試，口試名單預計將於114年9月2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關網站最新消息（恕不個別通知）。
- 4.口試時間：暫定於114年9月25日（星期四）辦理，相關時間、地點、流程及方式將併同口試名單公告於本關外網最新消息。※後續得視報名情況調整口試日期。
- 5.正取及備取名額：
 - (1)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本次甄選正取職缺以約僱職務代理人為主；備取職缺視機關需求依序進用。
 - (2)為免影響機關人力運用，如為本關現職約僱職務代理人或約僱人員，且僱用契約迄日尚餘1個月以上者，請勿應徵。
 - (3)應徵人員不合適者，本關得予從缺。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1年。候補人員於候補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依序遞補本次或嗣後產生得約僱人員代理之職缺。
- 6.到職時間及約僱期間：正取人員預定於114年9月底至10月到職。約僱期間如下：約僱職務代理人為實際到職日至關務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本關人員報到前1日，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或銷假上班前1日止，屆時無條件解僱。解僱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本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 8.待遇支給：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280薪點，支給月酬薪資新臺幣38,948元；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9.連絡電話：07-5628116，林先生。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約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遴選報名表.odt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